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1765號

原告 黃福昇

被告 毛美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不得於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於同地段1026-14地號前編號③斜線部分所示面積15平方公尺之土地為停車或置放雜物之方式占用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及被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狀、陳報狀所載（本院卷第11至12、113頁）及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原告主張其所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於同地段1026-14地號前編號③斜線部分所示面積15平方公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遭被告以長期停放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方式占用等節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占用照片為證。被告對於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，且其停放系爭車輛於系爭土地等情不爭執，則被告應就其係有權停車於系爭土地負舉證責任。

01 (三) 被告雖辯稱系爭土地為既成道路，伊停車在自家巷道10年
02 餘，戶籍也設於該巷內，之前都沒有問題等語置辯，惟並
03 未能提出經原告同意占用或有其他合法占用權源之證明以
04 實其說，自不能以其占用多年即認已取得合法占用之權
05 利，則被告所辯難認可採。是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
06 定，請求被告不得以停車或雜物占用系爭土地，自屬有
07 據。

08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不得以停
09 車或雜物占用系爭土地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
11 假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法 官 時瑋辰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詹昕容